

考試日期

民法總則

卷別

法律系

考試時間

月 日 上午 下午

節

1. 甲現年十八歲，普考及格，試問依據我國民法，甲可否經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，擔任公職。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所為之行政處分效力如何？甲可否任意處分其薪資所得？

2. 郵政法第35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者，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，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。」又電信法第8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所為之行為，視為有行為能力人。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。」此種規定似乎採取了所謂的「事實契約說」，請問若採此說，對於小偷甲在超商竊取商品的行為，將如何處理，並評述此說對行為能力理論體系的影響？

3. 甲為裝潢新居，向乙購買 A、B 二幅畫，均依讓與合意而交付，甲亦付清價金。A 畫曾經甲之友人表示係名畫家之真跡，甲始決定購買，購買後卻經證實為偽作，B 畫則為畫家丙所有，而在乙處展覽，甲知其情事。試問：
- (1) 甲就 A 畫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？
 - (2) 甲、乙、丙相互間就 B 畫有何法律關係？

4. 甲於七月十日將其所有之土地與其上之房屋一併出賣與乙，價金新台幣六百萬元，嗣雙方於八月十日辦妥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並於當日支付全部價金。試問：
- (1) 如甲於八月二日受禁治產宣告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 - (2) 如乙購買實係甲為脫產而與乙虛偽作成者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一 甲在拍賣山徑時以假銀出售為業，明知其為偽造，仍多賺錢財，竟於拍賣山徑之日，即將該山徑之真銀，赴市求售。顧客乙與丙等三人不知，買回家煮食，結果，乙丙二人中毒致命，甲終歸於法，雖幸免一死，但奪取財物職能嚴重受損，經期內無法痊癒。問甲應受何罪名？試就可能情形分別說明。(25分)

二 刑法第五九條規定，「犯罪之構成要件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同法第六七條規定，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左列事項(共十款)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」試分析下列所問：

- (一) 上述兩條文在適用上究有何區別？請舉一實例說明。
- (二) 假使甲所犯為法定唯一死刑之罪，若「情堪憫恕」可否依上述第五九條予以酌減？(25分)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五月十日	上午	第	第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	---

五.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近裁決，禁止醫護病人安樂死。而我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也規定，對於教唆或幫助自殺者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從之，均予處罰。試問：

① 我刑法255條之「教唆、幫助」是否刑法29、30條之「教唆、幫助」？如不是，有何不同？

② 此醫護人員充係「正犯」抑或「共犯」？何區分？

③ 假設此醫護人員為「共犯」，那麼依共犯從屬_{性理論}將如何自圓其說？

四. 試就下列各事實說明其各為何種_{法律}關係_？

① 行為人在實行教唆或幫助行為後，進而實行正犯之構成要件行為。

② 加重結果之構成要件與是_否構成要件之_{犯罪}。

③ 侵入住宅(301)而強姦婦女(302)。